

新北市 109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素養提升暨認證展延研習實施計畫 (寒假場)

壹、緣起

為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識與能力，並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本市針對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人員、善用新北市的自然資源場域、特色學校之環境教育推動分享、相關環境教育知能的交流，進行素養提升暨認證展延研習，讓教育人員將應用增能課程中的專業知識帶回到學校、有效地落實推廣環境教育，特辦理本計畫。

貳、依據

- 一、總統 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令頒布「環境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環字第 1010024559C 號令發布施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
- 三、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088048 號令修正發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 四、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

參、目標

- 一、引導學校發揮地方及學校環境教育特色來推動環境教育以符合環境教育法之精神。
- 二、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推動環境教育教師，具備各校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之基本能力。
- 三、藉由本研習推動環境教育，培養教師環境公民意識，了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以落實環境教育，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 四、達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五、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取得申請展延資格，並增進其相關環境教育專業知能，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肆、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小

伍、實施方式

- 一、研習時間與地點：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2 月 7 日(星期五) 每日 9:00~16:30，於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小忠孝樓 2 樓多功能教室舉行（新北市中和區

興南路一段135巷24號)。

二、研習對象：

1.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或學校現職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2. 其他各縣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3. 各場次研習均錄取50人，以新北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為優先錄取對象，錄取與否會另行以E-mail通知，額滿即止。

三、研習說明：依教育部建議之研習課程之主題規劃，每梯次研習均包含下列類別課程至少其中一項：

1. 國際、中央和地方環境教育重大政策：包括環境教育、防災教育、環境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法規
2. 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行政或教學實務課程，如教案或計畫撰寫技巧、環境教育教學資源整合運用、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
3. 環境相關專業議題：永續環境發展、生態保育、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環境教育體驗、學校食農教育推展。

四、課程內容：

寒假場(興南國小)

109.02.06(星期四)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環境教育法規	李元陞教授	外聘
12:00-13:30	午餐		
13:30-16:30	台灣災害趨勢與防災教育	單信瑜教授	外聘
16:30-	賦歸		
109.02.07(星期五)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學校食農教育推展	陳建志教授	外聘
12:00-13:30	午餐		
13:30-16:3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王珮蓮教授	外聘
16:30-	賦歸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報名

(<https://bit.ly/2rz0HIA>)。至多錄取 50 人，錄取人員會另行以 E-mail 通知及公告於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一校限定一名人員。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全程參與。

六、其他說明：

1. 此研習非一般研習，需於線上報名時上傳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以供證明。
2. 為確保研習品質，本研習按節查核出席率，依簽到表登記研習時數。
3. 活動當日核予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
4. 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環保生活，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資料袋，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上課期間請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前往研習地點，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
5. 承辦人：陳柏任輔導員，電話：(02)26100305 分機 330、E-mail：AD6693@ntpc.gov.tw。

陸、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說明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申請展延者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 二、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以上。
- 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二篇以上；作者或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
- 四、獲得與第三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 五、請欲申請展延之教職人員，於研習期間備妥相關送件申請資料，課程結束後依相關規定進行後續展延之申請。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

捌、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